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水保監字第11218084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備註三

開會事由：召開「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-鯉魚潭水庫第二原水管統包工程」水土保持計畫第2次審查會議

開會時間：112年7月11日(星期二)下午2時

開會地點：本局府西辦公室第一會議室(南投縣南投市府西路71號)

主持人：召集人鐘組長啟榮
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茹蕙(工程員) 049-234745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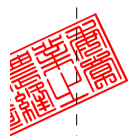
出席者：副召集人吳副組長菁菁、張委員高華、廖委員文義、陳委員明信、吳委員志鵬、葉委員峻維

列席者：經濟部(僅含議程)、經濟部水利署(僅含議程)、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(僅含議程)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苗栗縣三義鄉公所(僅含議程)、臺中市后里區公所(僅含議程)、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僅含議程)、本局臺中分局

副本：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本局監測管理組(僅含議程)(含附件)

備註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112年6月30日水中計字第11253049740號辦理。
- 二、請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石永祺技師)準備簡報(約20分鐘)說明，若未能親自出席，請敘明具體理由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委託書，委託他人代為出席；前開承辦技師之代理人應具水土保持法第6條規定之技師資格。
- 三、檢附議程、「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-鯉魚潭水庫第二原水



管統包工程」水土保持計畫(第1次修正)(含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)及審查意見表(空白)各1份，書面審查意見請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於112年7月10日前送本局(傳真：049-2394310或電郵：Alice0322@mail.swcb.gov.tw)。

- 四、本案水土保持計畫相關書件電子檔，本局將上傳水土保持計畫資訊公開平台(<https://oswc.swcb.gov.tw/>)供大眾下載參閱，請各界意見於112年7月10日前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逕送本案承辦人員；前揭書面意見答覆資料(含電子檔)，本局亦將上傳該平台供各界參閱，且納入會議紀錄公開閱覽。
- 五、為響應紙杯減量，請自備環保杯。